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吉林市北甸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单位委托吉林惠津司法鉴定中心对你公司涉嫌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至外环境处置费用鉴定。吉林惠津司法鉴定中心空气污染损害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吉林惠津司鉴所[2025]环损鉴字第120号）鉴定意见：你公司涉嫌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至外环境案所需处置费用总计1293963.68元。司法鉴定意见书领取地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410室（解放东路1号），并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jlcity.gov.cn/公开，联系人：于华芳，联系电话：0432-62405323。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年8月19日